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開榮

被告 菰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15,8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